

项目编号：FDDL-2025105

合同号：WTM2025-052

# 杨陵区人防机动指挥系统三期 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就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向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采购短波电台、天调，数据电缆等人防车辆信息系统购置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125W 车载短波电台 | 陕西烽火                      | 部  | 1  | 130000 |    |
| 2  | 20W 背负式短波电台 | 陕西烽火                      | 部  | 1  | 85000  |    |
| 3  | 天调          | 陕西烽火                      | 部  | 1  | 27000  |    |
| 4  | 手柄送话器       | 陕西烽火                      | 付  | 1  | 980    |    |
| 5  | “U”型安装支架    | 陕西烽火                      | 付  | 1  | 200    |    |
| 6  | 15米斜天线      | 陕西烽火                      | 付  | 1  | 150    |    |
| 7  | 数传电缆        | 陕西烽火                      | 根  | 1  | 350    |    |
| 8  | 蓝牙模块        | 陕西烽火                      | 块  | 1  | 4500   |    |
| 9  | 保密模块        | 陕西烽火                      | 块  | 1  | 7000   |    |
| 10 | 警灯警报器       | 陕西凌云                      | 台  | 1  | 9000   |    |
| 11 | 安装调试、培训、税费  | 陕西烽火                      | 项  | 1  | 32620  |    |
| 12 | 合计          | 2968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2968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依据合同清单将所购设备完成安装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项目完成后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四、项目检验与验收

1、甲方向乙方应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布展展览等相关纸质、视频、照片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五、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60个日历日

#### 六、质量保证：

1、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乙方提供相关数据、结论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

2-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后付款。

2-6、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质保与售后服务



1. 本合同标的物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乙方应仍对该标的物质质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质保期为:壹年。

2. 质保期内,如甲方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如乙方所供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解决,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属于其他原因,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3. 质保期内,货品主要部件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者维修后有显著降低货品使用性能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如该款货品存在同种质量隐患,应在保证使用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更换其他款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谈判响应文件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生效时间:2025年9月9日

甲方名称(盖章):

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7  
2号  
6